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039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亚联发展,股票代码:002316)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5月13日、5月14日、5月1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15日,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股份”或“公司”)收到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成为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双班年产30万套车身部件项目市政工程项目的第一中标单位。现将内容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双班年产30万套车身部件项目市政工程项目

2、招标人: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中标价格:为人民币125,905,922.00元。

4、中标工期:为320个日历天

5、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内容为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双班年产30万套车身部件项目区域内大小试车跑道、成品车停车场、工艺停车场、发运场、职工停车场、厂区市政道路及管网、厂区照明、停车场及发运场围栏、地砖、报交房及道闸2处等市政工程施工工作。包括上述区域的场地平整、土方工程、塘渣回填、结构工程、土建、电气工程、场地照明、市政照明、给排水、雨污水管线、IT预埋管线、场地内管线与市政管线的接驳、排往北横江的雨水管口设置截止阀、路灯自控设计、标志标线等。

二、项目成交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工程项目的合作与开拓提供更多经验,提升公司工程建设与管理以及持续经营的能力。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公司将会根据双方约定的条件积极稳步推动上述合同项目的顺利完成,但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尚存如下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合同履行风险;因合同各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其他可能出现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19-022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普桥路 18 号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293,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63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黄冠雄先生委托董事高明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青女士委托董事长孙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青女士委托董事长孙宇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财务负责人徐开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291,200	99.9964	2,500	0.003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291,200	99.9964	2,500	0.003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291,200	99.9964	2,500	0.003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291,200	99.9964	2,500	0.003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291,200	99.9964	2,500	0.003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291,200	99.9964	2,500	0.003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291,200	99.9964	2,500	0.003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291,200	99.9964	2,500	0.003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291,200	99.9964	2,500	0.003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291,200	99.9964	2,500	0.003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291,200	99.9964	2,500	0.0036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291,200	99.9964	2,500	0.003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05,500	99.7247	2,500	0.2753	0	0.0000
7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5,500	99.7247	2,500	0.2753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05,500	99.7247	2,500	0.2753	0	0.0000
1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05,500	99.7247	2,500	0.2753	0	0.0000
1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05,500	99.7247	2,500	0.2753	0	0.0000
1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05,500	99.7247	2,500	0.275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无特别表决事项。

2、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6、议案 7、议案8、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白、刘厚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美思德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美思德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28 证券名称:亿联网络 公告编号:2019-034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0月31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1月30日。向8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866,0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298,680,000股增加至299,546,000股。

2、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叶文辉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99,546,000股调整为299,536,0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9-017)。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证券代码:600518 编号:临2019-037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康美药业2018年年度报告》和《康美药业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中《康美药业2018年年度报告》“三,(一)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和《康美药业2019年第一季度报》“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户)”的数量漏填,现补充内容如下:

(一)《康美药业2018年年度报告》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0,5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3,79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8

(二)《康美药业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股东总数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83,79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33,028,522	32.83	209,424,083	质押	1,625,361,627	其他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优质精选上市公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31,901,482	4.66		未知	0	其他
华安未来资产-民生银行-深圳市前海盈明万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3,612,565	3.29	163,612,565	未知	163,612,565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8,719,122	2.99		未知	0	其他
常州燕泽永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3,661,039	2.69		未知	99,931,039	其他
天津市鲲鹏融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8,167,539	1.97	98,167,539	未知	98,167,539	其他
许冬瑾	97,803,700	1.97		质押	94,714,700	境内自然人
晋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93,114,716	1.87		质押	93,114,700	其他
晋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3,114,700	1.87		质押	93,114,700	其他
许燕君	69,836,056	1.40		质押	69,836,056	境内自然人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9-026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3楚天01”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24日

●债券停牌日:2019年5月27日

●债券兑付日:2019年5月27日

●债券摘牌日:2019年5月27日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2013年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5月27日支付自2018年5月26日至2019年5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3年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3楚天01”,代码为122301

3、发行主体: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总额:6亿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88%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5月26日至2019年5月2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5月26日至2017年5月25日

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5月26日至2019年5月25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88%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4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每手“13 楚天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金额为人民币58.80 元(含税)

5、本次兑付本金:6亿元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24日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5月27日

3、本息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5月27日

4、债券摘牌日:2019年5月27日

四、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楚天01”债券持有人。 2019年5月24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及利息;2019年5月2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及利息。

五、兑付、兑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3楚天01”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

联系人:罗琳 金桦

电话:027-87576667

传真:027-87576667

邮编:430074

(二)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杨远鹏

电话:010-59026646

传真:010-59026604

(三)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谢峥妍

联系电话:021-38874800转847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133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控股股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截至2018年10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未能等措到能有效解决债务的资金,前述违规事项未能妥善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16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冠福股份”变更为“ST冠福”,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2102”,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6日、12月15日、2019年1月16日、2月16日、3月19日、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6、2018-225、2019-019、2019-052、2019-075、2019-09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在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时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并在之后选举了陈烈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邓海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及时高效地推进各项事务的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律师团队积极有序应对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引发的纠纷及诉讼事项相关事项。

2、公司的内部控制一步完善,强化公司的日常管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

3、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地政府汇报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面临处境,寻求支持。

4、全资子公司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乾矿业”)的野外钻探工作继续推进,由于深部勘查工作尚未完成,桑乾矿业采矿权的资源储量报告未能出具。公司将持续关注勘查工作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出现逾期情况,专项工作小组积极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沟通,双方达成了和解方案即对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的交易结构和还款计划进行调整。该和解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为进一步做大做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能特科技与荷兰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China Enterprise B.V.,(以下简称“DSM”)于2019年1月20日签订了《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就维生素K2及其中间体业务组建合资公司,从而发挥各自优势、互利共赢,形成优势互补、共同做大做强能特生素K产品。目前该项目进展顺利,双方正在积极推进,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7、2019年4月,公司与上海铁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园区租赁合同》,将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888号的中国梦谷西虹桥产业园园区整体对外出租,并进行大幅度裁员,从而提高上海五天自有物业的使用效率,增强其自盈亏能力,提高公司利润。

(二)公司督促控股股东积极解决前述违规等事项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仍积极处置股权及相关资产等,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积极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前述违规事项。同时,公司也积极督促控股股东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有效可行的债务化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置出、债务重组和合法合规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从而降低轻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

2、控股股东及闽商(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商实业”)于2018年11月29日与深圳诺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鱼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合作框架协议》,筹划将其所持有的383,716,723股公司股份转让给诺鱼科技。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尚未与诺鱼科技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同时,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企业存在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事项;控股股东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因涉嫌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公司股份与约定的不低于每股4.50元(含)的转让价格出现较大幅度倒挂的情形。上述的诸多不利因素已对双方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继续推进股份转让事宜难度较大,公司建议控股股东终止其股份转让事项,目前控股股东正与诺鱼科技进行商讨。

(三)因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及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引发的诉讼案件情况

因公司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诉讼事项的任何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该等纠纷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予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同孚实业因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根据同孚实业提供的《关于私募债到期未兑付的情况说明》,截止2019年5月15日,同孚实业所发行的私募债余额撤公司为其担保的实际余额(本金)为418,138,471.92元,其中,未到期的私募债本金金额合计为19,500,000.00元;已到期未兑付私募债本金金额累计为3380,638,471.92元。上述私募债相关资金账系同孚实业所提供,公司未对所有的债券产品进行核实,尚未知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责任,尚需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最终确定。同时,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并于2019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9-109、2019-110)。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后判决/裁决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公司及上海五天应承担其连带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讼请求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并于2019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9-109、2019-11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元)
1	(2018)京01民初2306号	赵凯晨	冠福股份、闽商实业、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崇、潘进喜	20,000,000
2	(2018)苏0102民初字第00223号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林文昌	30,000,000
3	(2018)京01民初4478号	马文萍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闽商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潘进喜	19,434,000
4	(2018)京04民初2856号	赵云龙	俞新年、上海毅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林文洪、冠福股份	9,500,000
5	(2018)闽民初字第66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同孚实业、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实业”)、蔡仪徽、林文智、陈忠妒、林文昌、宋秀梅、林文洪、上海五天、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90,000,000
6	(2018)沪0115民初7154号	阚伟	林文昌、上海五天、潘进喜、林福椿、林文智	5,000,000
7	(2018)闽06民初1054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州分行	德化县金矿通粘土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矿通”)、德化县林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盛公司”)、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惠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梅、林文智、陈忠妒、林文洪、林炎亮、林文彬	49,022,910.12
8	(2018)闽06民初1066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州分行	林盛公司、金矿通、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惠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梅、林文智、陈忠妒、林文洪、林炎亮、林文彬	57,942,861.34
9	(2018)沪0115民初7582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舜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平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
10	(2018)粤06民初3826号	王方炜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15,200,000
11	(2018)粤03民初154号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陈忠妒、宋秀梅、林炎亮、上海五天	24,000,000
12	(2018)闽01民初1234号	福建华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梅、林文智、陈忠妒、林文洪、林炎亮	50,000,000
13	(2018)沪0115民初7004号	洪耀宇	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林福椿、上海五天	15,500,000
14	(2018)京0101民初7660号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	19,000,000
15	(2018)京0101民初7665号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	19,000,000
16	(2018)粤06民初3870号	陈双娟	林文智、林云燕、冠福股份	7,000,000
17	(2018)桑坤字3067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杰陶瓷”)、林文智、陈忠妒、林文洪、林炎亮、林文彬、宋秀梅、冠福股份	65,000,000
18	(2018)粤03民初838090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朋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朋狱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梅、陈宇、冠福股份	25,000,000
19	(2018)粤03民初838091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弄平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梅、林杨彬、冠福股份	25,000,000
20	(2018)粤03民初838092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弄平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梅、林杨彬、冠福股份	15,000,000
21	(2018)闽06民初9043号	韩玲玲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400,000
22	(2018)闽06民初4134号	王旭辉	同孚实业、石宇华、冠福股份	1,000,000
23	(2018)粤0102民初11029号	上海盈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冠福股份	5,000,000
24	(2018)闽06民初9044号	何怡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石宇华	4,200,000
25	(2018)苏01民初2729号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
26	(2018)闽06民初3801号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弄平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杨彬	6,000,000
27	—	张小玥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00,000
28	(2018)闽06民初4006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
29	(2018)闽06民初4106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
30	(2018)闽06民初4114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五天日用器具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
31	(2018)闽05民初1382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德化县日锋陶瓷工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锋陶瓷”)、冠福实业、金汇通、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梅、林文洪、林炎亮、林文彬、陈忠妒、林国欣、林友杉、冠福股份	55,160,000
32	(2018)闽05民初1383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冠福实业、科盛公司、林惠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梅、林文洪、林炎亮、林文彬、陈忠妒、冠福股份	55,440,000
33	(2018)闽05民初1384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福建省联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森投资”)、林福椿、林惠雅、金汇通、林友杉、林文昌、宋秀梅、林文洪、林炎亮、林文彬、陈忠妒、冠福实业、冠福竹木、冠福股份	56,160,000
34	(2018)闽05民初1385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福建岩德化县旭隆投资有限公司、冠福实业